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考点9：商业汇票的承兑（★★）

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。承兑是远期商业汇票特有的制度。付款人承兑汇票后，作为汇票承兑人，便成为汇票的主债务人，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。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1、提示承兑期限

(1) 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：到期日前提示承兑；

(2)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：自出票之日起1个月内提示承兑。

(3) 见票即付的票据：无需提示承兑。

【解释】票据上记载有“见票即付”的汇票及没有记载付款日期的汇票，均属于见票即付，该汇票无须提示承兑。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2、逾期提示承兑

如果持票人**超过法定期限提示承兑**的，即丧失对除出票人以外其他前手的追索权（只能向出票人行使追索权）。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3、承兑

(1) 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，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**3日内**承兑或者拒绝承兑。如果付款人在3日内不作承兑与否表示的，则应视为**拒绝承兑**。

(2) 绝对记载事项

付款人承兑汇票的，应当在汇票正面记载“**承兑**”字样并**签章**。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(3) 相对记载事项

汇票上未记载承兑日期的，以持票人提示承兑之日起的**第3日**为承兑日期。

(4) 付款人承兑汇票，不得附有条件；承兑附有条件的，视为**拒绝承兑**。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4、承兑的法律效力

付款人承兑汇票后，作为汇票承兑人，成为**汇票的主债务人**。

(1) 承兑人于汇票到期日必须向持票人**无条件地**支付汇票上的金额，否则其必须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

(2) 承兑人必须对汇票上的一切权利人承担责任，包括**付款请求权人和追索权人**。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(3) 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，拒绝支付汇票金额。

(4) 承兑人的票据责任不因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（到期日起10日内）提示付款而解除，承兑人仍要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（自汇票到期日起2年内）。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【例-单选题】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关于汇票承兑行为的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 持票人未按照法定期限提示承兑的，丧失对除出票人以外其他前手的追索权
- B. 定日付款的汇票，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一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
- C. 未记载付款日期的银行汇票必须提示承兑
- D. 承兑附有条件的，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答案：A

解析：（1）选项B错误，定日付款的汇票，应当在到期日前提示承兑。

（2）选项C错误，未记载付款日期的银行汇票为见票即付。

（3）选项D错误，付款人承兑汇票，不得附有条件；承兑附有条件的，视同拒绝承兑。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【考题·判断题】汇票的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的，则承兑人的票据责任解除。（ ）

答案：×

解析：承兑人的票据责任不因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提示付款而解除。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【考题·多选题】根据《票据法》的规定，下列关于汇票提示承兑的表述中，正确的有（ ）。

- A. 见票后定期付款汇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3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
- B. 汇票上没有记载付款日期的，无需提示承兑汇票
- C. 付款人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不作出承兑与否表示的，视为承兑
- D. 承兑附有条件的，视为拒绝承兑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答案：BD

解析：（1）选项A：根据规定，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，持票人应当自“出票日起1个月”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；

（2）选项B：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，视为见票即付，无需提示承兑；

（3）选项C：如果付款人在3日内不作承兑与否表示的，应视为拒绝承兑；

（4）选项D：付款人承兑汇票，不得附有条件；承兑附有条件的，视为拒绝承兑。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考点10：商业汇票的保证（★★）

1、概念

保证是指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他人充当保证人，担保票据债务履行的票据行为。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2、保证的当事人

国家机关、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。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，国家机关提供票据保证的除外。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3、保证的格式

(1) 绝对应记载事项	“保证”字样+签章
(2) 相对应记载事项	①被保证人名称 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： 已承兑的汇票， 承兑人 为被保证人；未承兑的汇票， 出票人 为被保证人。
	②保证日期 未记载保证日期的， 出票日期 为保证日期。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(3)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：附有条件的，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。

【总结】关于“附条件”

保证	不得附有条件：附有条件的，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。
背书	不得附条件，附有条件的，所附条件无效，背书有效。
承兑	不得附条件，附有条件的，视为拒绝承兑。
出票	不得附有条件，附条件的票据无效。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(4) 保证人为出票人、承兑人保证的，应将保证事项记载于汇票的正面；保证人为背书人保证的，应将保证事项记载于汇票的背面或粘单上。

【解释】保证应当作成于汇票或粘单之上，如果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，不属于票据保证。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4、保证的效力

(1) 保证人的责任：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，承担保证责任；但被保证人的债务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。

【解释】被保证的汇票，**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**。汇票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，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，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。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(2) 共同保证人的责任：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，保证人之间承担**连带责任**。

(3) 保证人的追索权：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，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。